

# 台灣急診醫學會

## 各類教育訓練課程認證申請規範

104.10.07 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106.05.18 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107.06.20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108.12.07 第十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109.12.20 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111.12.20 第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112.09.25 第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### 1. 目的：

1.1 為使本會臨床技能證書管理制度化及提昇課程認證申請流暢度，特訂定本規範為依據。

### 2. 課程種類(主責委員會)：

2.1 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 (ACLS) (教育委員會)

2.2 急性中毒救命術課程 (AALS) (毒化災委員會)

2.3 高級兒童救命術課程 (APLS + PALS) (兒童委員會)

2.4 基本救命術課程 (教育委員會)

2.5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 (ETTC) (外傷委員會)

2.6 外傷繼續教育時數 (外傷委員會)

2.7 超音波課程 (超音波委員會)

2.8 住院醫師必修課程：災難醫學、特殊災難 (毒化災或核災)、毒化災 (必修

2、必修3) (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)

### 3. 證書種類及效期：

證照名稱	效期	費用
ACLS 學員證書(中英對照)	3 年	\$250
AILS 學員證書	3 年	\$200
AILS 指導員證書 (含展延)	3 年	\$200
APLS+PALS 學員證書	3 年	\$200
APLS+PALS 指導員證書 (含展延)	3 年	\$200
BLS 證書	2 年	\$200
BLS 指導員證書 (含展延)	3 年	\$200
ETTC 學員證書	3 年	\$200
ETTC 指導員證書 (含展延)	3 年	\$200

### 4. 課程規範及申請程序：

4.1 各課程規範另定。

4.2 課程認證

4.2.1 申請課程認證請至本會網站[www.sem.org.tw](http://www.sem.org.tw)。

4.2.2 請於課程開辦前 4 週( 28天 )提出申請 (例：3 月 15 日為開課日，應於 2 月 15 日前提交申請)。

4.2.3 活動日期僅限填寫單一場次課程 (同一個活動名稱及地點)，如舉辦多場次 (不同的活動名稱、日期時間及地點) 請每場分開申請。

4.2.4 課程送出後請至聯絡信箱收取確認信並完成回覆。

4.2.5 每件申請案件酌收 600 元行政處理費用，請於收到繳納通知後繳費並 email 回覆繳款資訊，於開課前 3 周末收到回覆訊息將取消課程申請。

- 4.2.6 未於課程開辦前 4 週( 28 天 )提出申請 (包含於課程開辦前 4 週( 28天 )內無不可抗力因素下抽換課表或更換講師，經學會審核認定)，則依據本學會繼續教育學分實施辦法之規定，酌收急件處理費用；以急件申請者，最遲應於開課日 7 天前 (不含開課日) 提出申請，過期則不再受理申請 (例：2 月 8 日為開課日，最遲應於 2 月 1 日提交申請)。
- 4.2.7 急件處理費用及收費方式：申請急件課程認證，酌收急件處理費用為 3,000 元。須將課程表 email 至承辦人丁小姐信箱 ( qqviola@sem.org.tw )，並請於受理申請確認之 3 日內劃撥繳費，且將收據email至承辦人信箱(註明收據抬頭及收件人資料)。
- 4.2.8 如各課程之申請認證及發證程序另有規範時，依該課程規範為主。

## 5. 證書申請

- 5.1 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名冊(如表單)，請課程主持人確認無誤後簽名， 傳真 02-2371-4797，並請來電告知或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。
- 5.2 通過學員名冊請以 Excel (如表單) email 至承辦人丁小姐信箱 qqviola@sem.org.tw。
- 5.3 若未於 3 個月內提報名冊，此場認證視同失效。
- 5.4 請至官網-證書與出版品線上填單申請證書，未申請證書不給予證號。
- 5.5 本會證書為數位電子證書，以電子郵件寄發下載證書平台之連結。請依照「通過XXXX訓練課程名冊」格式填寫相關資訊，並確認資料正確性。如申

請單位回傳資料有誤，造成證書內容錯誤或無法成功發行，則需重新付費申請，不得異議。